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第 0518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第 0518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18】第 1017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

2017 年度，贵公司对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下属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259,262.52 万元人民币，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减少 60.27%，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公司依据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该矿产经营权的估值作出的判断，估值

报告结果为“矿业经营权指示价值”，同时，估值报告对估算时假定和受制条件提示“并无对客户提供的扩产计划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也未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就东凌国际提供的扩产计划及财务预测进行过任何讨论”。我们无法判断估值报告中资产估值假设条件及财务预测的恰当性，亦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上述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估值报告中资产估

值假设条件及财务预测的恰当性，亦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采矿权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不存在我们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鉴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生  
（项目合伙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